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 就地中海區域所定特殊排放要求的生效日期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經營人、船長和高級船員

概要

本文通知各有關方面，《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 所定的特殊區域排放要求將於 2009 年 5 月 1 日在地中海區域生效。

1.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於 2008 年 4 月舉行的第 57 次會議上，以決議 MEPC.172(57)落實《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 第 5 條所定的特殊區域排放要求將於 **2009 年 5 月 1 日**在地中海區域生效，但同時鼓勵各有關方面即時自願遵循地中海區域的特殊區域排放要求。
2. 隨文夾附決議 MEPC.172(57)，以供參閱。
3. 船東、船舶經理人、經營人、船長和高級船員務須留意上述排放要求，並據此行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08 年 7 月 7 日